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9

問題編號

0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清理新界黑點(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並無就該分目作出預算。當局是否以其他資源去執行有關工作？若是，請告知資源出處以及有關的數額；若否，請告知不進行有關工作的理由。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分目 700 項下有關清理新界黑點的非經常開支整體撥款，是爲一項特定的 10 年計劃(1994 年至 2004 年)撥款成立清理環境專責組而設。該專責組已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解散，餘下的工作已納入元朗地政處及北區地政處日常的土地行政工作範圍內。此外，由於大部分餘下個案所涉及的地點均位於元朗區，我們已重新調配一隊地政職系人員至元朗地政處。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